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7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债务余额	担保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	11,7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	11,9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3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9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	4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3.71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二、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 丁祖昱 石磊 郭永清

2017 年 8 月 30 日